
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2024 年湖滨区前进街道和
崖底街道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
设项目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湖滨竞磋采购-2026-1、SGZ[2026]009-ZC005



招 标 人：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9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58
第六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5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2024 年湖滨区前进街道和崖底街道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6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湖滨竞磋采购-2026-1、SGZ[2026]009-ZC005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2024 年湖滨区前进街道和崖底街道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55747.57 元。

最高限价：555747.5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SGZ[2026]009-ZC005-1	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2024 年湖滨区前进街道和崖底街道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项目一标段	162328.38	162328.38	是	162328.38
2	SGZ[2026]009-ZC005-2	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2024 年湖滨区前进街道和崖底街道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项目	192001.34	192001.34	是	192001.34

		二标段				
3	SGZ[2026]0 09-ZC005-3	三门峡市湖滨区 建设局 2024 年湖 滨区前进街道和 崖底街道片区易 涝点综合整治及 排水防涝设施建 设项目监理项目 三标段	201417.85	201417.85	是	201417.8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2024 年湖滨区前进街道和崖底街道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主要内容包含：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2024 年湖滨区前进街道和崖底街道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蒲剧团小区、水厂、四合一、会兴信用社、彩印厂小区、六栋楼 25 号楼、兰鑫宾馆、陕州路小区、黄北九、新甘棠路院、30 号院小区、绿化队小区、大岭路小区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2024 年湖滨区前进街道和崖底街道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上横渠、启春市场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2024 年湖滨区前进街道和崖底街道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斜桥村、斜桥路与站南路改造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5.2 招标控制价：按施工中标价的 1.5% 。

5.3 磋商范围：总投资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24 个月）阶段监理。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5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6 监理服务期限：同项目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5.7 安全控制目标：无安全事故。

5.8 建设地点：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

5.9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三个标段。

一标段：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2024 年湖滨区前进街道和崖底街道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项目一标段

二标段：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2024 年湖滨区前进街道和崖底街道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项目二标段

三标段：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2024 年湖滨区前进街道和崖底街道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项目三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响应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出具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以证明其养老保险账户在本单位。

3.4 响应人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格式自拟。

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注：本次招标响应人不可重复投报多个标段，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 方式：响应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6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26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响应人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不组织响应人踏勘现场。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请完善主体库信息（基本信息不作为资格审查项）。

7.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8. 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人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9.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青龙路科创大厦八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98-2958508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 B 座 502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516212818

邮箱：885071188@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516212818

4.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398-290616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青龙路科创大厦八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98-29585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 B 座 502 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516212818 邮箱：885071188@qq.com
1.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2024 年湖滨区前进街道和崖底街道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项目
1.1.5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2024 年湖滨区前进街道和崖底街道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主要内容包括：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2024 年湖滨区前进街道和崖底街道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蒲剧团小区、水厂、四合一、会兴信用社、彩印厂小区、六栋楼 25 号楼、兰鑫宾馆、陕州路小区、黄北九、新甘棠路院、30 号院小区、绿化队小区、大岭路小区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2024 年湖滨区前进街道和崖底街道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上横渠、启春市场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2024 年湖滨区前进街道和崖底街道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

		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斜桥村、斜桥路与站南路改造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总投资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24 个月）阶段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同项目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3.3	质量控制目标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响应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出具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以证明其养老保险账户在本单位。 3.4 响应人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格式自拟。 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注：本次招标响应人不可重复投报多个标段，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26 日 08 时 20 分整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2、2023、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响应人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响应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及 2024 年度纳税情况（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年度税收完税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度至今（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4&ZtbSoftType=DR 进行下载。
3.7.4	响应文件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二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1 月 26 日 08 时 20 分整 磋商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二室、评标四室

5.2	开标顺序	按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开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2 名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名
7.2	是否要求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8	其他补充内容	1、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响应文件为准，响应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2、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制作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人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2	报价及招标控制价	1、响应人应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2、招标控制价：按施工中标价的 1.5% 。 3、报价风险：该价格为固定费率报价；包括的风险范围为：

		监理单位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因各种原因施工工期延长导致监理服务时间延长；其他风险因素。 4、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5%，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款单位：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经贸区支行 账号：4105 0169 6208 0000 0191
10.4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5	付款方式	成交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0.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7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招标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10.8 结果公示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10.9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

	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10.12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3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4&ZtbSoftType=DR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4&ZtbSoftType=DR），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响应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需要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响应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一）响应人应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控制目标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控制目标：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及规范；
- (6)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 (7)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2.3.2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响应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响应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3 为使响应人在准备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响应人时间，但应当至少在磋商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响应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服务承诺

六、监理大纲

七、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八、项目监理单位

九、本项目中拟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检测的协议

十、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响应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 报价内容

磋商报价为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磋商范围规定的监理服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磋商函及其附录规定的格式）

（2）如有报价的补充规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3.2.2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响应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

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建设工程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建设工程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提供 2022、2023、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响应人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响应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及 2024 年度纳税情况（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年度税收完税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3.6 备选磋商方案

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控制目标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 响应文件的签署

3.8.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3.8.2 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4. 磋商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招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5.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2.4 按照响应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2.6 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响磋商解密栏中点击磋商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2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6. 磋商细则

6.1 招标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响应人单独进行磋商。每位响应人有 3-5 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6.3 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6.4 响应人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磋商

7.1 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四）配合招标人、代理机构答复响应人提出的质疑；
-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人向招标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3 招标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响应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0.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响应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响应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1.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响应人

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13、定标

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4、合同的授予

14.1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办法确定的成交人。

15. 中标通知书

15.1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 招标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人。

1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6.1 招标人与成交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16.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1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

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若有效响应人少于 3 家，磋商小组认为有效响应人具备竞争性的可继续进行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最终磋商报价的权重占 20%

（2）技术标（监理大纲）的权重占 50%

（3）综合标的权重占 30%

2.2.2 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1) 磋商小组完成对最终磋商报价、技术标（监理大纲）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2)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 磋商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企业资质证书	响应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出具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以证明其养老保险账户在本单位。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响应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同时网页查询需包含查询日期，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人需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监理服务期限	同项目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磋商范围	总投资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24 个月）阶段监理。
		质量及安全控制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控制目标：无安全事故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详细评审表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20 分 技术标（监理大纲）：50 分 综合标：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最终磋商报价 (20 分)	1、超出招标人招标控制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为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响应人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响应人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措施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资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技术标（监理大纲） (50) 分	组织机构 (10分)	1、组织机构设置中的监理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措施、监理组织结构图。 措施具体、合理可行的，得5分； 措施较具体、较合理可行性的，得3分； 措施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岗位职责，根据岗位职责的具体合理可行情况。 内容详细、合理性高，可行性强的，得5分； 内容较详细、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 内容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8分)	1、原材料控制措施。 措施得力、方法有效的，得4分； 措施较得力、方法较有效的，得2分； 措施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磋商 2、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 措施得力、方法有效的，得4分； 措施较得力、方法较有效的，得2分； 措施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5分)	进度控制的监理方法、措施。 措施内容具体可行、合理的，得5分； 措施内容较具体、较合理的，得3分； 措施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分)	1、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措施内容具体可行、合理的，得3分； 措施内容较具体、较合理的，得2分； 措施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处理方法内容具体可行、合理的，得3分； 处理方法内容较具体、较合理的，得2分； 处理方法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6分)	1、确保文明施工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措施内容具体可行、合理的，得2分； 措施内容较具体、较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确保施工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措施具体、合理可行的，得4分； 措施较具体、较合理可行性的，得2分； 措施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2分）	合同管理的内容、合同争议的调整方法、措施。 措施具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 措施较具体、较合理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3分）	信息管理的重点和措施。 措施具体、合理可行的，得3分； 措施较具体、较合理可行性的，得2分； 措施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3分）	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原则和措施。 措施具体、合理可行的，得3分； 措施较具体、较合理可行性的，得2分； 措施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4分）	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措施。 措施具体、合理可行的，得4分； 措施较具体、较合理可行性的，得2分； 措施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3分）	监理部自行配备有经纬仪、水准仪、照相机、回弹仪、综合测量尺、计算机者得3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3 综合标（30分）	企业业绩（8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响应人监理过类似建设项目监理业绩的，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时间以监理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	
	企业荣誉（4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企业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监理企业或先进监理企业（或诚信建设先进企业）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 奖项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制作至响应文件中，没有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6 分)	监理部成员中（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每有 1 人得 1 分；具有房屋建筑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和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具有房屋建筑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不得重复累计得分，没有不得分。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制作至响应文件中，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 (12 分)	1、针对本项目为招标人服务、排忧解难提出的承诺。（3 分） 承诺内容详细，保障措施完整的，得 3 分； 承诺内容一般，保障合理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2、承诺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项目总监要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 5 天，且工程关键部位的隐蔽工程施工在岗在位。（3 分） 承诺内容详细，保障措施完整的，得 3 分； 承诺内容一般，保障合理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3、保修期内服务承诺。（3 分） 承诺内容详细，保障措施完整的，得 3 分； 承诺内容一般，保障合理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4、优惠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3 分） 承诺内容详细，保障措施完整的，得 3 分； 承诺内容一般，保障合理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三门峡市湖滨区;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2024 年湖滨区前进街道和崖底街道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项目, 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 主要内容包括: 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2024 年湖滨区前进街道和崖底街道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 蒲剧团小区、水厂、四合一、会兴信用社、彩印厂小区、六栋楼 25 号楼、兰鑫宾馆、陕州路小区、黄北九、新甘棠路院、30 号院小区、绿化队小区、大岭路小区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2024 年湖滨区前进街道和崖底街道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 上横渠、启春市场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2024 年湖滨区前进街道和崖底街道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斜桥村、斜桥路与站南路改造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约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按施工中标价的____%。

该价格为固定费率, 固定价格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为: 监理人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 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 因各种原因施工工期延长导致监理服务时间延长; 其他各种风险因素。包括:

1. 监理酬金: 按施工中标价的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上述酬金已包括相关服务酬金, 不再另行支付。缺陷责任期(24个月)监理服务酬金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中, 不再另行支付。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无。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无。

(3) 缺陷责任期服务酬金: 已包括。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无。

六、期限

1. 监理服务期限: 同项目施工工期,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2. 相关服务期限: _____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结算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结算申请，委托人通过结算申请并签字完毕后，将结算申请送至委托人办公室。监理人向委托人开具相应专用发票后，由委托人支付款项。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结算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结算申请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结算申请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

无异议部分的结算由监理人向委托人开具相应发票后，委托人支付。

有异议部分的结算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

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总投资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24 个月）阶段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及工程投资等方面控制及施工合同管理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缺陷责任期监理（24 个月）。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3、现行的人防公用工程施工规范、质量标准

4、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图纸

5、业主与承包商签订的施工合同

6、业主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7. 委托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标准是指按照法定程序颁布实施并于工程施工全部结束前 30 天内仍在有效期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现行国家及地方关于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委托人根据工程需要，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满足工程监理需要的相应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员、各专业技术人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2.3.3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时，应以不低于目前人员的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且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时，需要同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时，需要同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伍万元；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壹万元；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监理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的，应当按照上述标准支付双倍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监理人员在现场工作时间不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

监理人员专业配置不合理或工作经验不能满足工程施工当前阶段的要求。

监理人承诺按照委托人根据工程实际要求适时调整监理部人员组成。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控制。

工程开工、停工及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工程量签证需要取得委托人书面批准。在涉及工程延期 1 天内和（或）金额 1000 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要取得委托人书面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工程开工前提交监理规划

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

单项工程完工提交单项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无偿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但是，对于政府政策文件传达、主管部门检查通知以及行业检查等临时性检查、通知等，委托人可直接通知承包人与监理人，监理人应积极安排工作。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20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拒绝监理人提交的文件，委托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要求监理人提供补正资料。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委托人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委托人逾期付款的，不支付利息，不支付违约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以双方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到上述风险，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7 天。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到上述风险，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协商。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第 6.3.2 项修改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监理人已考虑到该风险，委托人不再对监理人进行任何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监理人无权解除本合同；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300 天的，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按照监理人已提供的监理服务内容支付相应监理费用，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 6.3.4 项修改为: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用，监理人不得暂停任何一部分工作，无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协商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如双方未协商达成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委托人。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书面决定前监理人无权暂停任何一部分工作，监理人无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 三门峡市湖滨区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20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20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不奖励。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使用的全部专利保护期内的专利技术。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

9. 补充条款

9.1、投标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或缺席，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9.2、监理人应确保投入的人员能够满足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增加工作人员的，监理人应当无条件接受，所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3、工地现场实行签到制度，施工期间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未经委托人批准每缺席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其他监理人员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未经委托人批准每人每缺席一天支付违约金 600 元。

9.4、如发现监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有吃拿卡要行为，委托人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支付违约金贰万元。

9.5、如监理人在工程量签证时故意虚增工程量，监理人应支付虚增工程量 2 倍的违约金。

9.6、如果工程竣工验收时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必须返工，监理人应支付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部分对应的全部监理费用 3 倍的违约金。

9.7、委托人发现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材料而监理人未制止的，监理人每次应向委托人支付壹万元违约金。

9.8、因为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造成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失 10 万元以上安全事故的，监理人每次应向委托人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监理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须按照死亡人数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人伍万元。

9.9、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必须以委托人书面批准文件为准，委托人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未收到或拒绝批准监理人的申请。委托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要求监理人补正。

9.10、因各种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不增加监理酬金。

9.11、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转包或任何部分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另行赔偿。

9.12、监理人员严重失职或与承包人、供应商等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监理人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13、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发包人的全部默示条款均不适用。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无

A-2 设计阶段： 无

A-3 保修阶段： 缺陷责任期内（24 个月）的监理，包括审核批准维修方案，维修完成后进行验收。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无。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无		
2. 辅助工作人员	无		
3. 其他人员	无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间		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6. 其他文件	1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按国家现行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第六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一）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施工监理

1.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1.5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1.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1.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1.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1.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1.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1.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1.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1.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二）监理工作大纲

1、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2、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3、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4、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5、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服务承诺
- 六、监理大纲
- 七、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 八、项目监理单位
- 九、本项目中拟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检测的协议
- 十、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施工中标价的（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完成所有实施监理服务项目，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施工及其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监理服务期限_____，质量控制目标达到_____，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响应人名称			
监理工作范围	总投资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24 个月)阶段监理。		
磋商报价	按施工中标价的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质量控制目标			
安全控制目标			
监理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监理期平均 监理人数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 编号	
总监理工程师 及项目人员驻 工地要求	1. 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每周驻工地不少于 5 天； 2. 参加项目组的所有监理人员必须确保到达现场		
备注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 应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四、磋商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招标人、其他响应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承诺

- 1、针对本项目为招标人协调各方关系、排忧解难的具体承诺；
- 2、不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在岗在位的承诺；
- 3、保修期内服务承诺；
- 4、优惠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

六、监理大纲

- 1、组织机构
- 2、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3、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4、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5、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 6、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 7、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 8、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 9、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 10、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

七、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建设工程监理项目情况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三)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建设工程监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提供 2022、2023、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响应人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响应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及 2024 年度纳税情况（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年度税收完税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八、项目监理机构

(一)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件资料

(三) 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

九、本项目中拟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或委托有关单位
进行检测的协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自有/租赁

十、响应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法定代表人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采购相关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响应人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 3、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格式自拟。
- 5、响应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